

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5.8.26 初訂

108.6.27 修訂

114.5.29 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法、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訂定之。
- 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 彰化縣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五、實施多元評量規定，依辦法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多元且適當之評量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及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及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國民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七、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八、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應，加以評定。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

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以本點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學校就國民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十一、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錯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二、定期紙筆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保密迴避原則：

（一）命題原則：

1. 每學期初各學年會議、領域會議中討論，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命題教師，並記錄於會議紀錄中，名單提交教務處。
2.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3.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4.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抄。
5.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
6.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等爭議性題目。
7. 直系親屬(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排定命題時應迴避其就讀的年級。
8.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二）審題原則：

教務處對定期評量之試題提供命題教師考卷審題檢核表（附件一），分別請命題教師和審題教師檢核後簽署。試卷審題完成後於繳交期限前送交教務處進行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修訂完成並通過複審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1. 每學期初各學年會議、領域會議中討論，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審題教師，並記錄於會議紀錄中，名單提交教務處。
2.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 (2)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 (4)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 (5) 標頭完整正確（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__學期__年級
__科 第__次定期評量試卷 年 班 姓名： 座號： ）

(三) 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2.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3.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縣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四、國民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十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 邱于容

教務主任：

教師 魏宜欽

校長：

靜修國小 吳耀騰

靜修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定期評量考卷審題檢核表

____年級 _____科 範圍：_____ 命題老師：_____

一、審題原則：

1. 請**命題老師**自我檢核後，將試卷及檢核表交由審題老師檢核該領域試題。
2. 審題時，請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內容、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請盡速修正與繳卷，審題之資料請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
4. 參與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備註
項次	檢核指標	命題自我檢核 (符合請打勾)	審題老師檢核 (符合請打勾)	
1	試卷標頭正確(含校名、學年度、學期別、領域名稱、班級、姓名、座號等)。			
2	試題型式多元，至少三大項類型。			
3	試題內涵應包括記憶、了解、應用及高層次思考層次。			
4	題意及作答說明配合學童閱讀程度能清楚明確。			
5	全份試題難易度適中。			
6	各題型分數比率分配適當。			
7	總分是否為 100 分。			
8	試題能在考試時間內完成。			
9	版面編排適宜，試卷採用字體，大小及學生書寫空間合宜。			
10	試題內容避免宗教、性別、族群、弱勢歧視字眼。			
11	正確答案明確且無爭議性。			
12	試卷無錯別字、標點符號使用正確。			
13	有圖表時內容與標示應清晰、正確。			
14	其他項目(可說明是否包含課外補充教材的命題比例或其他應說明事項)。			無則免勾
綜合說明、建議	無則免填			

三、審題老師簽名：()

※審題檢核表、月考卷B4單面2張、月考卷pdf電子檔，請於規定期限前一起送交教學組，謝謝！